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审计局

**审 计 报 告**

京审十五局报〔2021〕1号

项目名称：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

贷 款 号： L0323A

项目执行单位：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年度： 2020

**目 录**

[一、审计师意见 2](#_Toc74234378)

[二、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3](#_Toc74234380)

[（一）资金平衡表 3](#_Toc74234382)

[（二）项目进度表 4](#_Toc74234384)

[（三）贷款协定执行情况表 5](#_Toc74234386)

[（四）专用账户报表 6](#_Toc74234388)

[（五）财务报表附注 7](#_Toc74234390)

[三、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12](#_Toc74234392)

一、审计师意见

审计师意见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贷款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以下简称应急储备项目)2020年12月31日的资金平衡表，以及截至该日同年度的项目进度表、贷款协定执行情况表和专用账户报表等特定目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第3页至第11页)。

(一)项目执行单位及北京市财政局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上述财务报表中的资金平衡表、项目进度表及贷款协定执行情况表是你单位的责任，编制专用账户报表是北京市财政局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贷款协定的要求编制项目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项目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审计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审计职业要求，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项目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为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信息的有关证据，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运用职业判断选择审计程序，这些程序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为了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我们考虑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所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适当的、充分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第一段所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贷款协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亚投行贷款应急储备项目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同年度的财务收支、项目执行和专用账户收支情况。

（四）其他事项

我们还审查了本期内报送给亚投行的第001号提款申请书及所附资料。我们认为，这些资料均符合贷款协定的要求，可以作为申请提款的依据。

本审计师意见之后，共同构成审计报告的还有两项内容：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审计局

 2021年6月30日

地址：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甲2号

邮政编码：100054

电话：86-010-63358508

传真：86-010-63358508

二、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资金平衡表

资 金 平 衡 表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

编报单位：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资 金 占 用  | 行次  | 期初数  | 期末数  | 资 金 来 源  | 行次.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支出合计  | 1 | 394,392,213.10 | 1,499,367,870.83 | 一、项目拨款合计  | 28 | 453,046,778.35 | 1,031,430,501.15 |
|  1. 交付使用资产  | 2 |  |  | 二、项目资本与项目资本公积 | 29 |  |  |
|  2.待核销项目支出  | 3 |  |  |  其中:捐赠款 | 30 |  |  |
|  3. 转出投资  | 4 |  |  | 三、项目借款合计 | 31 | 0 | 326,245,000.00 |
|  4. 在建工程  | 5 | 394,392,213.10 | 1,499,367,870.83 | 1. 项目投资借款 | 32 |  |  |
| 二、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  | 6 |  |  | (1) 国外借款 | 33 | 0 | 326,245,000.00 |
|  其中:应收节能服务费  | 7 |  |  | 其中:国际开发协会 | 34 |  |  |
| 三、拨付所属投资借款  | 8 |  |  |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 35 | 0 | 326,245,000.00 |
|  其中:拨付世行贷款  | 9 |  |  | 技术合作信贷  | 36 |  |  |
| 四、器材  | 10 |  |  |  联合融资 | 37 | - | - |
|  其中:待处理器材损失  | 11 |  |  |  (2) 国内借款 | 38 | - | - |
| 五、货币资金合计  | 12 | 22,509,408.51 | 21,390,054.91 |  2. 其他借款 | 39 | - | - |
|  1. 银行存款  | 13 | 22,509,408.51 | 21,390,054.91 | 四、上级拨入投资借款  | 40 | - |  |
|  其中:专用账户存款  | 14 |  |  9,570,173.01 |  其中:拨入世行贷款  | 41 | - | - |
|  2. 现金  | 15 |  |  | 五、企业债券资金  | 42 | - | - |
| 六、预付及应收款合计  | 16 | 61,910,771.15 | 296,454,096.89 | 六、待冲项目支出  | 43 | - | - |
|  其中:应收世行贷款利息  | 17 |  |  | 七、应付款合计  | 44 | 25,765,614.41 | 459,536,521.48 |
|  应收帐款  | 18 | 600,000.00 | 1,003,000.00 |  其中:应付世行贷款利息  | 45 |  |  |
|  预付账款  | 19 | 61,310,771.15 | 295,451,096.89 |  应付世行贷款承诺费 | 46 |  |  |
| 七、有价证券  | 20 |  |  | 八、未交款合计  | 47 |  |  |
| 八、固定资产合计  | 21 | 0.00 | 0.00 | 九、上级拨入资金  | 48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22 |  |  | 十、留成收入  | 49 |  | - |
|  减:累计折旧  | 23 |  |  |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24 | 0.00 | 0.00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25 |  |  | 　 | 　 |  |  |
|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 26 |  |  | 　 | 　 |  |  |
| 资金占用合计  | 27 | 478,812,392.76 | 1,817,212,022.63 | 资金来源合计  | 51 | 478,812,392.76  | 1,817,212,022.63  |

（二）项目进度表

项 目 进 度 表（一）

本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

 编报单位：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期 | 累计 |
| --- | --- | --- |
| 本期计划额  | 本期发生额  | 本期完成比  | 项目总计划额  | 累计完成额  | 累计完成比  |
| 资金来源合计  | 949,884,762.80 | 904,628,722.80 | 95.24% | 13,300,000,000.00 | 1,357,675,501.15 | 10.21% |
| 1.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326,245,000.00  | 326,245,000.00  | 100.00% | 3,500,000,000.00 | 326,245,000.00 | 9.32% |
| 1.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 326,245,000.00  | 326,245,000.00  | 100.00% | 3,500,000,000.00 | 326,245,000.00 | 9.32% |
| 2. 汇兑损益 |  |  |  |  |  |  |
| 二、配套资金 | 623,639,762.80 | 578,383,722.80 | 92.74% | 9,800,000,000.00 | 1,031,430,501.15 | 10.52% |
| 1.中央配套资金 |   |  |  |  |   |  |
| 2.市级配套资金 | 423,639,762.80 | 423,639,762.80 | 100.00% | 5,800,000,000.00 | 859,706,520.27 | 14.82% |
| 3.国内借款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5.自筹 | 200,000,000.00 | 154,743,960.00 | 77.37% | 4,000,000,000.00 | 171,723,980.88 | 4.29% |
| 6.区级配套 |  |  |  |  |  |  |
| 资金运用合计（按项目内容） | 1,105,200,657.73 | 1,104,975,657.73 | 99.98% | 13,300,000,000.00 | 1,499,367,870.83 | 11.27% |
| 差异  |  | -200,346,934.93 |  |  | -141,692,369.68 |  |
| 1. 应收款变化 |  | 234,543,325.74 |  |  | 296,454,096.89 |  |
| 2. 应付款变化 |  | -433,770,907.07 |  |  | -459,536,521.48 |  |
| 3. 货币资金变化  |  | -1119,353.60 |  |  | 21,390,054.91 |  |
| 4. 其它  |  | 0,00 |  |  |  |  |

项 目 进 度 表（二）

本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

 编报单位：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内容 | 项目支出 |
| --- | --- |
|  | 累计支出 | 已交付资产 | 在建工程 | 待核销项目支出 | 转出投资 |
|  |  | 固定资产  | 流动资产 | 无形资产 | 递延资产 |
| 1. 工程建设 | 1,499,367,870.83 |  |  |  |  | 1,499,367,870.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499,367,870.83 |  |  |  |  | 1,499,367,870.83 | 　 | 　 |

（三）贷款协定执行情况表

贷 款 协 定 执 行 情 况 表

本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

编报单位：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单位：美元/人民币元

| 类 别 | 核定贷款金额美元 | 本年度提款数 | 累计提款数 |
| --- | --- | --- | --- |
| 美元 | 折合人民币 | 美元 | 折合人民币 |
|  1、货物、工程、非咨询服务和咨询服务,  |  500,000,000.00 |  |  |  |  |
| 2. 先征费 |  |  |  |  |  |
| 3. 建设期利息 |  |  |  |  |  |
| 4. 专用账户 |  | 50,000,000.00 | 326,245,000.00 | 50,000,000.00 | 326,245,000.00 |
| 总计 |  | 50,000,000.00 | 326,245,000.00 | 50,000,000.00 | 326,245,000.00 |

（四）专用账户报表

专 用 账 户 报 表

本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天津南港 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

贷款号：L0323A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0200001409024548582

货币种类：美元

 编报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  |  |
| --- | --- |
|  A部分：本期专用账户收支情况 | 金 额 |
| 期初余额 | 0.00 |
| 增加： | 50,000,000.00 |
| 本期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回补总额  | 50,000,000.00 |
| 本期利息收入总额（存入专用账户部分） | 0.00 |
| 本期不合格支出归还总额 | 0.00 |
| 减少： |  |
| 本期支付总额 | 48,533,284.34 |
| 本期未包括在支付额中的服务费支出 | 0.00 |
| 余额归还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 0.00 |
| 期末余额 | 1,466,715.66 |
| B部分：专用账户调节 | 金 额 |
| 1.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首次存款总额 | 50,000,000.00 |
| 减少： |  |
| 2.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回收总额 | 0.00 |
| 3. 本期期末专用账户首次存款净额 | 50,000,000.00 |
| 4. 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 1,466,715.66 |
| 增加： |  |
| 5. 截至本期期末已申请报账但尚未回补金额 |  |
| 申请书号 | 金额 |  |
|  |  |  |
|  |  |  |
| 6. 截至本期期末已支付但尚未申请报账金额 | 48,533,284.34 |
| 7. 服务费累计支出（如未含在5和6栏中） | 0.00 |
| 减少： |  |
| 8. 利息收入（存入专用账户部分） | 0.00 |
| 9. 本期期末专用账户首次存款净额 | 50,000,000.00 |

（五）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1.项目情况

应急储备项目是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燃气集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保障首都天然气安全供应的重大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00亿元（项目建设投资约人民币194亿元，包括还贷利息人民币6亿元）。2020年1月9日该项目建设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应急储备项目是中国境内第一个应用薄膜技术建造陆上大型LNG储罐项目,得到了国家相关委办局及京津冀政府的大力支持,项目外输管道途经京津冀三省市，将在辐射区域内形成有效的天然气综合利用和应急调峰保障能力,并在税收、就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202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亚投行签定贷款协定，由亚投行提供5亿美元贷款用于应急储备项目中的码头和接收站建设。2020年8月，北京市财政局代表北京市政府与财政部签定了《财政部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亚投行贷款北京燃气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的转贷协议》，2020年9月北京市财政局与北京燃气集团签定了《关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再转贷协定，项目的设计、建设和管理由北京燃气集团天津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部(以下简称天津南港项目部)负责组织和实施。鉴于亚投行提供5亿美元贷款仅用于应急储备项目中的码头和接收站建设,外输管线投资未纳入此报表范围。

1.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建设内容包括码头、接收站两部分，具体为：

码头：接卸规模500万吨/年。工程新建1个最大靠泊 26.6万方LNG 船的LNG泊位、1座工作船（兼大件）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码头工程包括卸船码头工程、卸船码头后方引桥工程、变配电间平台工程、靠泊辅助及缆力环境监测系统、码头附属设施供电照明环境保护及安全防护设施、通信系统、导航设施、大型临时工程等。

接收站：建设10座不少于20万立方米LNG储罐及配套工艺设备，以及辅助公用工程设施，并预留2座22万方LNG储罐建设用地。

1.2项目进展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储罐一阶段工程总进度计划完成31.64%，实际完成32.00%，总体进度超前0.36%。储罐01#、03#罐外墙施工至第六层，储罐02#、04#罐外墙施工至第五层，四台罐拱顶吊装全部完成，按期完成本年度进度目标。储罐二、三阶段桩基工程总进度计划完成100%，实际完成100%。累计完成储罐桩基施工2406根。

（2）正在招标的工程：配套码头工程、储罐二、三阶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配套码头疏浚工程及接收站外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3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在建工程累计支出人民币14.99亿元，主要包括码头及接收站建设。其中使用亚投行贷款资金项目主要包括两部分：控制性工程储罐一阶段设计、施工、采购（EPC）工程及接收站设计、施工、采购（EPC）总承包工程，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控制性工程储罐一阶段EPC工程合同：截至2020年底，使用亚投行贷款资金4853.3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17亿元，用于支付承包商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建设内容主要为4座储罐的桩基和基础承台。

（2）接收站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已完成合同签订，计划2021年3月份现场开工，2020年无资金支出。

2.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本财务报表编制范围为：北京燃气集团（码头及接收站工程）财务报表及北京市财政局专用账户报表。

3.主要会计政策

3.1本项目财务报表参照财政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会计核算办法》（财际字〔2020〕13号）和《北京燃气天津南港LNG应急储备项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财务管理手册》的要求编制。

3.2会计核算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3本项目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原则，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记账，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4汇率：2020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1美元=人民币6.5249元。

4.报表科目说明

4.1项目支出

2020年项目支出（计入在建工程金额）为人民币1,104,975,657.73元，累计支出人民币1,499,367,870.83元。

4.2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390,054.91元，比上年减少人民币1,119,353.60元。其中专用账户存款余额1,466,715.66美元，折合人民币9,570,173.01元。

4.3预付及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96,454,096.89元，主要是预付账款工程款人民币295,451,096.89元及其他应收款人民币1,003,000.00元。

4.4项目拨款

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031,430,501.15元，其中财政补贴资金人民币859,706,520.27元,北京燃气集团自筹资金人民币171,723,980.88元。

4.5项目借款

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为326,245,000.00元人民币,折合50,000,000.00美元，为本期亚投行提款金额。

4.6应付款

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59,536,521.48元,全部为应付项目工程款。

5.专用账户情况

本项目专用账户设在招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0200001409024548582,币种为美元。2020年期初余额为0，本年度亚投行提款合计5000万美元,对外支付48,533,284.34美元,截至本期期末账户余额1,466,715.66美元。

三、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除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外，我们还关注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单位遵守国家法规和项目贷款协定情况、内部控制和项目管理情况。我们发现北京燃气集团在项目执行和管理中存在如下问题：

（一）北京燃气集团未及时督促总承包单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2020年3月，北京燃气集团(甲方)与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球公司）签订了《京津冀地区低碳能源转换和空气质量改善项目控制性工程储罐一阶段EPC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工程合同），该合同约定寰球公司需自费投保设计责任保险，且保单背书，保险公司放弃向北京燃气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作为保单的代位追偿权。截至2021年2月，寰球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的设计责任险未按合同要求进行背书。不符合双方签订的总承包工程合同中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设计责任保险，由于设计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和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单应背书放弃向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作为保单的代位追偿权”的约定，北京燃气集团未及时督促寰球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存在被保险公司追偿的风险。

北京燃气集团已完成上述问题整改。2021年8月，北京燃气集团与寰球公司就总承包工程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沟通。寰球公司已按要求出具了《关于设计责任保险的承诺函》，并承诺下期保单中增加背书条款。同时，北京燃气集团建立了合同履约台账定期检查制度，设立专人对相关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确保项目执行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二）亚投行贷款资金相关会计核算不清晰

截至2020年底，项目支出14.99亿元人民币，由亚投行贷款、北京市财政拨款和北京燃气集团自筹资金共同构成，其中亚投行贷款3.17亿元人民币。审计发现，北京燃气集团总部和天津南港项目部财务核算账簿中均未将项目收、支按资金性质进行列示，未能完整体现亚投行贷款的收支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第十四条“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的规定。

北京燃气集团已完成上述问题整改。2021年8月，北京燃气集团制定下发了《北京燃气集团天津南港项目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资金的财务处理指南》，明确公司与项目部各项资金核算的程序、路径和科目，做到两级财务核算统一。同时，优化ERP财务核算系统，增加资金辅助核算功能，通过新增设的“亚投行贷款”、“财政资金”、“自有资金”等科目进一步明晰核算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